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湘妃

參予人員：

陳志勇、郭炳林、許梅娟、鍾賢龍、陳進成、溫添進、劉瑞祥、黃耀輝、楊毓民、黃世宏、陳炳宏、陳雲、翁鴻山、張鑑祥、吳文騰、侯聖澍、凌漢辰、李玉郎、陳特良、鄭智元、羅介聰、陳慧英、林睿哲、陳東煌。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遴選下屆化工系系主任。	由陳進成教授當選為下屆新主任。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請決定今年一流大學經費預算之運用。	將授權給經費管理委員會分配該款項。建議以大學部教學儀器、國際學術交流、公用儀器更新優先分配。	請參考此次報告事項。
第三案 推選97年度(第十屆)『系友傑出成就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系外委員則聘請系友會理事長擔任，另一位請推薦曾得獎的學長擔任。恭喜林俊雄學長擔任第十屆『系友傑出成就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推薦傑出校友成就獎。	將推薦李志村學長參選傑出校友成就獎。	由於李志村學長推辭，改由推薦陳寶郎學長參選，已獲校方支持。
第五案 推薦96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李玉郎、吳季珍、陳東煌)，代表本系參加院、校參選。	無異議通過。往往參加院、校參選，皆有考慮到年資，建議系上獎勵參選者。	依決議實施。
第六案 推薦97學年度工學院新任教評會委員之候選人。已推選出本系楊毓民、劉瑞祥、陳進成教授為本系代表，請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無異議通過。	由於陳進成教授當選化工系主任，院方已改由後補人員遞補。
第七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實施。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第八案 請討論『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九案 擬定『化工系獎勵甄選入學之優秀高中生就讀辦法』。	修正後通過。由於本系大學部共三班，將向校方爭取每班各有一名獎學金。若無法得報學校同意增額補助，則向成大文教基金會提出該建議案，並且請基金會考慮將獎學金加碼到五十萬元，以吸引更多優秀高中生來就讀。	向校方爭取結果維持原一名補助。
第十案 規定本系實驗時禁用防毒面具。	請各位老師檢查該實驗室抽氣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有負壓)，若無法正常使用可向系上報請維修。另一方面請各位老師督導研究生正確操作實驗。	依決議實施。
第十一案 本系規定研究生離校時須繳交論文及電子檔各一份，因儲存空間已不足，是否考慮從本學期起，研究生離校不須再繳紙本？	同意不收紙本，電子檔的管理應考慮建立總表以利查詢。	依決議實施。
第十二案 請重新考量再次就讀的博士班學生，以往的資格考成績及論文發表是否應該歸零計算。	將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重新討論。	此次會議中討論。

貳、 報告事項

- 1.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甲組目前備取至第 36 名；乙組備取至第 3 名。
- 2.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共計錄取 16 名，無備取生，12 名報到。
- 3.預計於八月初舉行碩士班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初審作業。
- 4.有關工程認證期中審查報告書已於 7 月 25 日完成。感謝楊明長教授及工程認證小組的幫忙。
- 5.97 學年度系友事務委員會將委請蔡三元教授出任召集人一職。

6.一流大學設備經費，儀器分析課程使用約 120 萬，剩餘 48 萬擬採購 FTIR 光譜儀公用儀器，附帶 ATR/DR 功能，及電腦數位化數據處理功能；約需 80 萬，尾款由下年度經費支出。

7.為迎新及送舊，下午 6:00 於大使餐廳聚餐，敬請出席。

參、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系館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有些提案，請大家討論及決議。

翁教授補充報告：系上將籌建系史室，請各位老師若您身邊有歷史價值的文件及櫃子等，歡迎大家貢獻出來。

肆、系主任交接儀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

說明：1.依據通識中心 97.07.02 來函辦理。2.課程委員會決議之上述規定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對自然科學領域的疑慮其解釋如下：

1.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規定變動相當大.新規定之自然科學領域屬跨領域通識通識之基礎通識課程.範圍已縮小.只涵蓋基礎科學類及電腦課程.與表列不承認科目重覆多.故不承認該領域課程.

2.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適用原有辦法.即不承認部份自然科學類科目.

第二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外籍生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說明：工學院已補助外籍生生活費(約 6000 元)，且校方也提供學費及住宿費全免；又考量本地生權益，因此擬不予外籍生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決議：外籍生就讀本系若已領取其他獎學金 6000(元/月)以上(含)補助的話，則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則可申請本系獎助學金，其申請細則將請課程委員會研擬。

第三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M-14 及 M-9，請參考附件二、附件三)是否修訂事宜

說明：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其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的資格考及所發表的論文皆不予承認。是否改為原先於成大化工系

博士班就讀期間所發表的論文皆予以承認，且五年內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的資格考科目亦予以承認。不過，獲承認的論文不得用以申請獎助學金。
決議：不修改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第四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M-5，請參考附件四)是否修訂事宜

說明：96年1月1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或技術員掛名在後，點數減半。若有研究員(含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或其他不在上述規範的人員時，如何處理？

決議：不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對於畢業學生論文發表有疑慮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及投票決定，會議時建議邀請其指導教授列席參加並解釋說明。

第五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請修改本系博士班畢業口試申請規定。

說明：近年來有多位學生因實際之需要而申請破例准予口試，為統一執行系上規定，擬請依學校規定放寬及修改本系博士班畢業口試申請規定。學校之規定為，最慢須於7月20日前提出口試申請，7月31日前將成績送到教務處。

決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請參考附件五

第六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請通過成大化工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

說明：為有效運用化工系館空間及資源，特訂定本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附件六)，本辦法已經由系館管理委員會通過，擬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修改成大化工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

第七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請通過系上空間租用申請。

說明：附件七為本年度空間租用申請情形，經系館管理委員會16日會議決議，超過上限35坪者，不予通過；其他申請案則予以同意租用。若因特殊需求，或超過35坪之部分，應另案申請，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審查。

決議：通過本年度空間租用申請；超額租借、以及開放第二次租借空間部分，交由下屆系館管理委員會依「系上租用空間管理條例」(附件八)處理。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96.05.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07.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通識教育目標：

旨在培養宏觀視野之化工科技人才，融合公民素養、國際語言、人類文明史、國學、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史哲藝術等之修習，增進個人與整體社會知識，以期提昇生活品質。

二、本系學生應修讀通識教育課程共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一)核心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含七領域，學生至少需選擇五領域，惟必修基礎國文領域至少二學分、英文科至少四學分。

1.國際語言：英文**至少 4 學分**。

含英文、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越文、泰文或其他外語等**課程**。
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

2.基礎國文：**至少 2 學分**。

含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

3.人類文明史：**至多 2 學分**。

含歷史、藝術史、建築史、工程史、醫學史或科學史等**課程**。

4.公民素養：**至多 2 學分**。

含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法學緒論、民主與法治、人權與民主、法律素養等**課程**。

5.健康知能：**至多 2 學分**。

含**醫學與健康**，**身體結構與功能**、**運動與健康**、**一般疾病與用藥**、**食品營養與健康**、**家庭與健康**、**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生活壓力**、**情緒與疾病**」等**課程**。

6.美學與藝術：**至多 2 學分**。

含**世界音樂**、**色彩學**、**藝術概論**、**古典音樂欣賞**、**環境藝術**、**中西文化與藝術賞析**等**課程**。

7.哲學與信仰：**至多 2 學分**。

含**哲學與宗教**、**宗教學概論**、**倫理學**、**哲學概論**等**課程**。

(二)跨領域通識課程：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專業基礎課程。

1.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不予承認。

2.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於選修前需經系上主任同意後修之。

(三)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三、本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生開始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

96.05.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07.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跨領域通識課程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專業基礎課程。

1.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不予承認。

2.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於選修前需經系上主任同意後修之。

二、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三、通識課程所屬領域若有爭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生開始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M-14)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二、畢業學分規定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六學期（含），且均及格者。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若為二年即畢業的博士班學生，僅需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

四、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的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的資格考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該考試係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施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五、於修業年限間，修滿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含）、且通過資格考試者，可依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的規定，依其相關程序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並通過博士學位口試。

六、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三科的學分，需至大學部補修足此四科目中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 分）。但也可以選修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 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的研究所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的博士班資格考核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的必須修習的大學部相關課程。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的學分不計入第二條博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內。

七、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的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其中，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

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

八、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其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的資格考及所發表的論文皆不予承認。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M-9)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一星期舉行。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之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之資格考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為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為三部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五、九十四學年(含)起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九十三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三門科目；甲組生三門均為核心科目，但乙組生可選擇其中一門為專長科目。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告。

八、報考專長科目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缺考，則停止報考下一次該科資格考。

九、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核心科目為限)，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十、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此條文不適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M-5)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修訂版）

86.7.23 第一次修正
86.8.6 第二次修正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論文點數累積共四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二分，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才可依相關之規定，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系主任核可之後，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

二、論文點數計算規定：

- (一) 投稿日期需在博士班入學當年度9月1日(含)以後、且以指導教授(以本系登錄名單為準)為Corresponding Author所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
- (二) 論文全文一篇得兩分，短文一篇得1分。全文及短文認定標準依該期刊當期之Table of Contents中，該論文之歸類及該期刊之屬性為準。
- (三) 國內外學術著名期刊認定標準：(以論文投稿日前二年SCI Expanded資料庫所列期刊為限)
 1. 95年12月31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五年(含)內，其SCI Impact Factor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0.3(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為原則，若均小於0.3，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2. 96年1月1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二年(含)內，其在JCR領域指標以SCI Impact Factor排名至少有一次在前60%(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否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 (四) 若所發表之期刊於投稿日前二年內之JCR領域指標以SCI Impact Factor排名於該領域之前10%(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或投稿日前二年內其SCI Impact Factor大於3.0(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以上，則雖為短文亦可得2分。

三、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點數另計：

- (一) 有非Corresponding Author之指導教授掛名在前，點數減半。
- (二) 95年12月31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點數減半。96年1月1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或技術員掛名在後，點數減半。

(三) 有前(一)及(二)項者，其點數減少為原點數之四分之一。

四、如對於論文 SCI Impact Factor、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貢獻度、及論文重覆程度等事項有所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經三分之二(含)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學位口試。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88.10.07)

96.06.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31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五週前由指導教授提交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及相關資料於系主任，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超過五週時限時，須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且學生並須自行負責公文批准流程。**

三、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曾為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其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在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

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符合資格與否之認定，需於口試五週前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但其受修業年限限制者不受此時程限制。

五、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考試一個月前，完成口試委員資格審查，再循行政程序聘請之。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五週前為原則由指導教授提交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及相關資料於系主任。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五週前由指導教授提交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及相關資料於系主任。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增加文字。

附件六：

成大化工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

97年6月27日草擬
97年7月16日系館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7月29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為有效運用化工系館空間及資源，特訂定本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教師退休後應於一個月內歸還所使用之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若所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則辦公室及實驗室之歸還日可延長至全部學生畢業日止；教師退休後即不得再收研究生。

第二條、教授退休取得名譽教授頭銜者，得保有一系上提供之「名譽教授辦公室」；一般退休教師則可共同使用系上所提供之「退休教授室」，該「退休教授室」原則上為一共同使用空間。退休教師於年齡屆滿80歲時，須歸還所有使用空間及資產；為禮遇退休校長、副校長、及代理校長，凡曾擔任過校長、副校長及代理校長者，不在此限，並得保有原學校分機。

第三條、所有退休教師於退休時即應繳回所使用之系上資產，於屆齡退休前兩年即不得私自將公共資產轉移他人名下。

第四條、退休教師得保有系上總機之三碼新分機；另得依學校規定裝設私人電話專線。

第五條、本系名譽教授到他校擔任「專任教授」或轉任其他「專任職」期間，則適用「一般退休教師」身分，不得享有名譽教授待遇。

第六條、本辦法亦適用於已退休之教師。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化工系館額外空間租用表

房間號碼	坪數	類別	使用情形	新/續約	預定租用日期
93618	10	教授室	科學發展月刊辦公室	續約	97/07/01 – 98/06/30
6F 茶水間	2	實驗室	李玉郎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8F 茶水間	2	實驗室	張嘉修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906	16.8	實驗室	周澤川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907	10	教授室	周澤川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x20	20	實驗室	周澤川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917	11.5	教授室	溫添進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918	13.5	實驗室	溫添進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A06	16	實驗室	洪昭南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A07	10.5	教授室	洪昭南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A17	11.5	教授室	鍾賢龍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A18	13.5	實驗室	鍾賢龍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B06	16.8	實驗室	吳逸謨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B16	10	教授室	張嘉修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B17	11.5	教授室	陳志勇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B18	13.5	實驗室	陳志勇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B20	30.3	實驗室	陳志勇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C06	16.8	實驗室	郭炳林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C13	10	教授室	劉瑞祥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C17	11.5	教授室	鄧熙聖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C18	13.5	實驗室	鄧熙聖教授租用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C56	27	實驗室	陳雲教授租用	續約	96/07/01 – 98/06/30
B1F	13	實驗室	機械系李森墉教授 航太系賴維祥教授	續約	97/07/01 – 98/06/30
93626	34	實驗室	吳季珍教授 許梅娟教授 李玉郎教授 租用 張鑑祥教授 楊毓民教授	續約	97/07/01 – 98/06/30

97/7/11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額外空間使用辦法

93.04.12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

93.04.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5.04.17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

95.04.24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 本系館額外空間包含未分配使用之教授室、實驗室、教師自願釋出之未使用實驗室空間，及其他房間（如茶水間）。
- 二、 預計兩年內退休且無研究生及研究計畫之教師，得自願將其全部或部分未使用之實驗室，無償提供給系館管理委員會分配使用。
- 三、 系館空間租借優先順序為

1. 本系教授
2. 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廠商
3. 本系名譽教授

各項租借案均須經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生效。

- 四、 **教授租借空間以 35 坪為上限**，以『間』為單位。租借之教授室不得作為實驗室使用。
- 五、 有意使用之教授或廠商第一次承租時，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審核及協調。第一次租期至多以申請提出後第一個 6 月 30 日為限。如欲續租，應於到期前一個月（即 5 月 31 日）向系上提出申請。
- 六、 續租每年申請一次，以 7 月 1 日為起算日，租期至少半年。原租借者可優先續租二次（即兩年）。
- 七、 使用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使用教授或廠商負擔。
- 八、 依系館維護需要，本系教授及本系名譽教授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 300 元；廠商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 500 元，以支付相關維護費用。
- 九、 積欠六個月以上之租金(自 92 年 10 月起算)者，不得申請續租。
- 十、 系上老師於擔任教育部卓越計畫總主持人或國科會研究傑出人員、特約研究員期間，給予優先租借系上空間的權利，並得以免費使用至多 10 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10 坪以上 20 坪以下之空間得以半價租借。
- 十一、 廠商租借空間，需自裝電錶，電費自付。
- 十二、 系上至少保留一個單位以應急需。
- 十三、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